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3.61元/股的价格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月2日。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日